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 农业工人

苏·捷·巴德尔著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

苏·捷·巴德尔著

麦 浪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年·北京

Surendra J. Patel
AGRICULTURAL LAHOURERS
IN MODERN INDIA AND PAKISTAN

Current Book House
Bombay 1952

根據印度出版一九五二年版譯出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

〔印度〕苏·捷·巴德爾著

麥 浪 譯

*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北京東黃城根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55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開本787×1092公厘 1/32 印張6 1/4 字數131,000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7)0.55元

統一書號3003·257

封面裝訂者：冀遠甫 校對者：彭 維

目 录

序言(格·格·柯托夫斯基作,叶林譯)	1
第一章 問題及其意义	17
第二章 1870 年以来的农业工人	26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农业工人的地位	26
二 1871—1931 年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	28
三 1931 年以后的估計	35
第三章 农业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别	39
一 南方三角区	40
二 东部地区	44
三 大北方	47
四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的比率	50
第四章 历史背景	52
一 19 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村公社	53
二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	54
三 家庭工业的衰落	59
四 英国人统治下的土地稅則	63
五 农民的分化	71
六 农业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别	90
第五章 农业工人的类型	96
第六章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	103
一 一般的观察	103

二 債役制工人的法律地位	111
三 奴役的性質	113
四 地区上的分佈情况及其趨勢	120
五 債役制工人的数量	126
第七章 貧农工人	131
一 手工艺者	132
二 小农	133
三 貧农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况	146
第八章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	155
一 季节性的移民	158
二 報酬形式	161
三 半失業的無地农業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 分佈情况	166
第九章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	169
一 种植园工人	169
二 資本主义农業的發展	178
第十章 結束語	188

序 言^①

这里向苏联讀者介紹的印度經濟學者蘇·捷·巴德爾的這本書乃是國外有關印度的著作中第一本專門研究印度農業無產階級之形成問題的作品。其他涉及這個題目的經濟學者們的所有著作，一般都只研究個別地區，甚至個別鄉村的材料；他們所作的研究僅只限于很狹窄的歷史範圍。同這些研究者比較起來，巴德爾却大大向前邁進了一步。他的這本著作所研究的範圍包括了以印度聯邦和巴基斯坦目前疆域為界的整個印度。著者探索了在一个漫長的歷史時期內——從19世紀6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為止——的農業工人階級的形。巴德爾的這本書也包括了19世紀印度農村公社瓦解的有意味的概述。蘇·捷·巴德爾的這本專著的這些歷史經濟方面的特點，可以大大提高讀者的認識及本書在科學上的價值。

許多英國和印度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把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的產生和發展，僅僅看成是一件“偶然的”和“意外的”事情。而巴德爾却正確地看出這是本國整個經濟發展的合乎規律的結果。這一點也正是蘇·捷·巴德爾這本書的主要價值。

巴德爾的這本書很客觀地揭露了英國帝國主義和封建

① 這篇序言是根據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出版的俄譯本譯出的。——譯者

殘余的反動作用，它們妨礙了和破壞了印度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并使農民沿着最痛苦的和非常緩慢的“非無產階級貧困化”的道路，走向分化的過程。巴德爾在他的著作中，指出了新馬爾薩斯學派企圖用人口增加來解釋印度和巴基斯坦經濟發展上的若干特點的這種說法在科學上的毫無根據。

巴德爾的這本專論是在詳細地研究很多的統計材料和經濟著作以後寫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著者也應用了卡爾·馬克思的某些著作，包括“資本論”在內。巴德爾學了俄文之後，曾研讀過瑪·科瓦列夫斯基的名著“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過程和後果”。應當指出，著者在這本著作里還應用了最先進的印度經濟思想上的成就。

巴德爾的著作中還有一個無可置疑的優點，就是著者的結論和看法都是以極豐富的實際材料和數字資料為佐證的。

正如巴德爾自己所強調指出的，他並不想全面地研究有關印度農業工人各方面的問題。他只順便涉及農業工人的物質狀況、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形式和勞動力市場的形成等問題。嚴格說起來，他所研究的主題乃是：在前述這一歷史時期內印度農業工人階級的形成及其結構。

巴德爾這本書所引證的材料，客觀地說明了資本主義關係的成長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發展的基本趨向。巴德爾的著作幫助闡明了佔印度和巴基斯坦人口 $\frac{2}{3}$ 左右的農民分化過程的若干重要特點。

根據對全印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巴德爾得出了一個正確的結論：農業無產階級的形成是從 19 世紀末葉的 30 年代才開始的。這是因為在印度從 19 世紀 60 年代才開始

进入资本主义發展的时期。农业無产阶级进一步的绝对增长以及农业無产阶级在整个农业人口中所佔比率的增加——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是与印度农民的加速分化过程相联系着的。

由于农民分化过程中的若干特点，便形成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無产阶级构成的特殊情况。

农民分化过程的許多特点之一是：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小私有者和固定的佃农）向無主权的分成制佃农的轉变，在他們完全破产和变成农业工人的过程中，构成了一个中間阶段。

大家知道，19世紀前半叶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馬德拉斯、孟买省）以及在旁遮普，英国殖民者批准了具有封建性質的公社首腦和公社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在印度的这些地区在很大的程度上保存了小农私有制。但是到了19世紀末叶的30年間，由于商業性农业的成長和资本主义的發展，土地开始集中到地主手里，主要是集中到商人階層和高利貸者这个階層出身的地主手里，也有一部分集中到农民上層分子手里。到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土地集中过程就更加速了。此外，对农民小私有者的剥夺，一般并不是直接使他們变成农业工人。相反地，他們重新又和土地結合在一起，可是其条件則变得更为恶劣——淪为半封建的佃农。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随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成長，租佃的土地面积也跟着扩大了。例如，在馬德拉斯省坦佐尔县，到20世紀20年代終了时，大部分土地都落到地主手里，出租的面积佔到全部耕地面积的90%左右。在孟买省，从1917年到1943年，轉入高利貸者、商人及其他城市分子手中的土地約合500万英亩，而

所有这些土地几乎全部租佃出去。

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等),到18世纪末叶时土地占有者的权利就分归于各个不同的封建集团^①。公社的上层分子即有充分权力的公社成员,由于有了专门的法律,便享有保护地租权,也就是说租佃的期间、地租数额和租约中的其他条件在一定的程度上由法律加以规定。逐渐地,某些其他佃农集团也获得了保护地租权。

保护地租权也和一部分地租权一样,都是买卖的对象。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破产的佃农,被剥夺了保护地租权,这种权利就转到农民上层分子、高利贷者和商人手里。譬如在永久租佃制地区(特别是在孟加拉省),形成了人数相当多的佃农中介人这个阶层,他们获得封建地租中的一部分。

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了永久租佃制地区保护地租权的剥夺,与农民租佃制地区和旁遮普农民土地的剥夺之间显著的类似之处。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剥夺的农民中绝大部分都变为临时性佃农,其纳租数额及其期限甚至连形式上的法律规定都没有。这些佃农大部分都按照分成制来偿付实物地租。例如,旁遮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75%的这种佃农就是分成制的租户。

在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印度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愈益加剧,佃农们不仅日益贫困,而且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牛、播种材料和农具。换句话说,这样就创立了促使佃农变成农业工人的某些条件。于是这些佃农便不仅要从土地占有者那里获得土地,而且也从他们那里获得一部分

① 在联合省,实际上土地占有者中的一大部分是公社农民。

其他的生產資料。至於土地佔有者和佃農之間在莊稼收穫時各佔份額的比率，則除了其他條件之外，還要看每一方所提供的生產資料的多少而定。

印度的實際情況是：在分析分成制地租形式時，事實上幾乎不可能確定或多或少擁有一些簡陋生產工具的分成制農戶，究竟算是佃農還是農業工人。這樣的“佃農”往往要把收成的80%繳納給地主。

在農業人口相對過剩的情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農民們繼續失去土地，因而引起佃農中間對於一塊新出租的土地的相互競爭。這樣就為地主和農民上層分子創造了使他們得以提高地租的條件。

這樣一來，英國殖民國家的壟斷組織和土地封建主，以及越來越多的、龐大的人口相對過剩的現象，就成為對印度地主們有利的經濟條件，使他們有可能繼續對業已失去或差不多就要失去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農民，實行半封建式的剝削。

在分成制地租中往往又包括某些剝削直接生產者的形式，在這種形式下直接生產者幾乎完全沒有生產資料，從他們的情況看來極接近農業工人。類似這樣的生產關係，根據弗·伊·列寧的說法就是：“……向資本主義的直接過渡，有許多完全不可捉摸的過渡與它混合在一起”^①。

列寧指出：“……它要達到充分發展的程度，要使生產者同生產資料完全分離，還須經過許多中間階段……”^②。各種不同形式的分成制租佃——在這些租佃條件下，土地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74頁。

② 列寧：“民粹主義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載“列寧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42頁。

佔有者除了拿出土地之外，还得先垫付其他生产资料——表现为佃农受着各种不同程度的剥夺和佃农不同程度的赤贫化，这也就是他们走向完全无产阶级化道路上的“过渡阶段”。

印度在英国殖民统治的条件下，保存了许多封建残余势力，直接生产者长期滞留在“剥夺农民”，也就是使他们逐渐和生产资料分离的每一个“阶段”。因之，这一过程的形式对于农民是特别悲惨的。农民同土地结合起来的条件愈来愈坏，但又没有变成“自由的”农业工人。结果就在印度的乡村里形成了佔全体农民 $\frac{1}{4}$ 以上的广大贫农阶层。因此，拥有一小块份地而继续遭受封建主和高利贷者的剥削的工人，就成为农业无产者或半无产者的基本类型了。

据 1951 年印度劳工部的调查材料，48.6% 的农业工人佃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每个农业工人的地段平均为 2.86 英亩 (1.14 公顷)。

贫农、小土地所有者或小土地的佃农，不能依靠土地维持甚至是最低的生活需要，因而往往不得不去出卖劳动力。他们形成了印度农业无产阶级主要的补充来源，这一点巴德尔很正确地着重指出来。

另外一大部分农业工人则是被奴役的雇农，他们既遭受地主方面半奴隶式和半农奴式的剥削，又遭受到农民上层分子的剥削。这种剥削形式是从封建时代继承下来的。在中世纪印度农村公社中，奴隶和农奴集团乃是种姓关系中最受剥削和最卑贱的社会阶层。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上半世纪，公社内部对奴隶剥削的形式越具有农奴制的特征。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奴隶就逐渐变成特殊雇佣形式的农业工人。

巴德爾認為債役制工人的這種類型，基本上是在英國侵入之後才出現的，他認為已經瓦解了的公社的“奴隸”到了走投無路的時候，就不得不去接受債務的盤剝（參閱本書第4章第3節），其實他在這一點上不完全正確的。實際上這種債務盤剝主要還是保存了以前公社奴隸和農奴制的半奴隸和半農奴式的剝削。這又是和下面一種情況相聯系着的，即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印度的高利貸資本鞏固了資本主義前的剝削農民的各种方式。債役制工人當中最主要一部分也是屬於那些“不可接觸者”的種姓。在封建社會的印度，公社奴隸和公社農奴都是屬於這個種姓。“不可接觸者”種姓的情況在封建時代表現了完全受奴役的關係，而在帝國主義時期則是地主和農民上層分子对被奴役的工人加強剝削的一種補充手段。

除了“不可接觸者”種姓之外，在印度個別地區債役制工人中有相當大一部分是出身於所謂“土著部落”的。

“土著居民”乃是居住在印度中部、南方和東北部山林地區的各個小部落和部族的代表，他們大都從事伐林和粗放休耕制的農業、狩獵和采集野果等。這些部落出身的人，在變成債役制工人或所謂“自由的”僱農和零工的時候，往往也就落到“不可接觸者”賤民之列。據印度經濟學者克·格·西瓦斯瓦米的意見：印度所有的“土著居民”中有半數以上，也就是有1,200萬人都處於各种不同形式的被奴役的地位^①。

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農民的階級鬥爭影響下，債務盤剝逐漸為自由僱傭關係取而代之。可是印度國民大會黨農

^① 克·格·西拉斯瓦米(K. G. Siraswamy): “土著居民中的奴工”，載“印度勞工問題討論集”，1951年德里版，第59頁。

業委員會發現馬德拉斯、孟买、比哈尔等省和联合省，以及全国其他部分，在一定的程度上还是保存着对債役制工人实行半奴隶、半农奴式的剝削^①。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也举出了偶然还有把債役制工人連同土地或單獨地出賣、当作遺產把他們轉讓，以及在其佔有者中間进行交換的事實。根据报章的报导，印度国会于1951年4月17日曾宣佈在达尔班卡（比哈尔省）有人以150盧比出賣了10戶僱农的事實。

在印度农村里很大的封建勢力殘余以及相对的大量农业人口过剩的現象，構成了这些剝削农业工人的形式之所以保存下来的經濟条件。

根据195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印度农业工人的39.3%属于“不可接触者”賤民和“土著居民”。这些人乃是农业無产階級第二个重要的補給源泉。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無产階級还从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和乡村手工場的工人中得到补充。

由此可見，最貧穷的农民、所謂“不可接触者”賤民和“土著居民”，以及手工艺者和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人，——这几个主要的居民集团乃是印度农业工人階級成長的來源。

对农业工人階級之形成的來源的研究，是巴德尔这本书的优点之一。著者在分析农业無产階級構成的时候，不仅很正确地按照他們同土地联系的情况来区分农业工人（完全沒有土地的工人和拥有份地的工人），而且也按照僱傭的形式来区分农业工人（即分为零工和僱农，或按其專用

^① 見“国民大会党农业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

名詞來講，就是非全部時間就業的工人和完全就業的工人）。然而，著者卻沒有着重指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分類方法。譬如，他忽略了一點：擁有份地的工人和零工，完全不應該算作是各種農業無產階級集團的代表。

相反地，擁有份地的工人多半就是零工，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無產階級中這個集團佔了很大一部分。可是除了零工兼佃農或是擁有細小地段的私有者之外，還有擁有份地的僱農（這是債役制工人中一種主要類型）。把“份地”分給半奴隸和半農奴式的工人，使其得以在這塊份地上種植個人消費的蔬菜、谷物及其他作物。第一，這樣就增加債役制工人對土地佔有者經濟的依附性，第二，這樣又可以建立條件來減少付給他們的實物報酬。

干零活的工人佔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的大部。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結構的這一特點是和印度農民“非無產階級貧困化”全部過程相聯系着的。在農業生產範圍內資本主義類型經濟的些微發展，自然，都是要以先有比較不大的定期僱農階層為前提的。

著者把定期僱農分作兩個基本集團：受僱於地主和富農經濟的僱農，和種植園工人。根據我們的意見，更恰當的提法是將種植園工人另外分作一個特別的類型，以別於定期僱農這一類型。因為剝削種植園工人的制度，是和受僱於農戶和地主的零工及僱農的僱傭方式和條件大不相同的。

印度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採取實物形式、貨幣形式和混合形式，其發展的趨勢則是貨幣報酬逐漸排除實物及混合制報酬。

印度國民大會黨農業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農業工

人的生活“經常陷于貧困和瀕于餓死的狀況”^①。在農業人口相對大量過剩的條件下，農村無產者不得不按大大低於勞動力價值的价格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這乃是英國帝國主義對印度殖民地的剝削和在土地關係上的封建主義殘余勢力所造成的經濟條件的直接後果。

正如巴德爾所正確指出的，在人口普查材料中把農業工人完全不合理地分為三個不同的項目：就是“農業工人”、“種植園工人”和“非固定工人”。這種情況當然就不僅很難於確定農業無產階級里各個階層的人數，而且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總數也很難確定。巴德爾在頗大的程度上克服了這些難題。可是他這本書出版的時候還在1951年人口普查結果公佈之前，因此他在確定整個農業無產階級及其各個階層人數的時候，就不得不引用193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②。

根據人口普查材料，1921年就業的農業工人（家屬除外）計有2,780萬人，而在1931年則達4,220萬人。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農業工人所佔的比率，由1921年的26.2%，增長到1931年的38%。這裡所指的農業工人，只是人口普查中所列的三個項目的概數。而巴德爾則把自有土地和租佃土地不超過5英畝的所有農民，都算到農業工人的數目上去了。根據對人口普查材料這樣的“改進”，1931年農業工人（有土地和沒有土地的），在全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就佔到71.1%（參閱本書第10章附表8）。這個數字實在是提得過高了。因為，正如這些材料來源所指出，

① “國民大會黨農業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第127頁。

② 在1941年人口普查報告書中，未公佈有關印度居民按職業劃分成分的資料。

并不是所有少地的农民一年到头都是农业工人。

1951年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分列出来的前述三种农业工人共有2,486万人,即佔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人数的26%。然而,这些数字并不能証明农业工人的绝对人数和他們在整个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减少了。問題在于,这些数字是不能够用来和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直接相比的。第一,1931年进行人口普查的地区系包括巴基斯坦地区在內,而1951年的材料則仅限于印度共和国地区。第二,1931年“农业工人”項目下的人数,不仅把沒有土地的农业無产者完全包括进去,而且也把某几种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包括进去。而在1951年,則把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列入土地私有者和佃农里面。

因此,把193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拿来同1951年所調查的材料比較,則会更正确些^①。根据这次調查的結果,印度农村里农业工人(劳动者及其家屬)的总数計达8,270万人,即佔全部农业人口的35%。同时这项調查数字並沒有列入居住在小城市里的农业工人。

根据这次調查的材料,农业工人家庭中劳动者(主要劳动者和参加劳动的家屬)的总数为4,750万人。这4,750万人計合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更确切一点說,就是居住在农村中自食其力的居民)的40%。

如果在这4,750万人之外,再加上373万“非固定工人”,

① 1951年所进行的这次調查和这年的人口普查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把各种类型的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也計算进去。事实上根据这次調查的材料,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总数为4,000万人,这样就構成了这次調查材料(8,300万人)和人口普查材料(4,300万人)方面,农村中就業农业工人总人数之間的差額。

96 万种植园工人和 80 万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农业工人家庭中参加劳动的人员，则农业工人家庭参加劳动的总人数最少也可达到 5,300 万人，即合到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总数的 41%。这些数字就说明了最近几十年来农业工人阶级無疑地是壯大了。

我們还可以指出，60 年来，即自 1891 年至 1951 年，印度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已从 13% 增长到 36%，而农业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中所佔比率，则从 1921 年的 26.2% 扩大到 1951 年的 41%。所有这些数字材料都無可辯駁地証明了印度农业中资本主义的發展。

然而不論是印度各个地区农业工人阶级的成長情况，以及目前各省农业工人的分佈情况，显然都是極不均衡的。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这一事实。他在这方面特別划分出三个广大的地理区域——即南部三角区（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东部地区（阿薩姆、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以及北部地区（联合省、旁遮普）。根据著者的計算，1931 年在南部三角区，农业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中的比率超过 50%，在东部地区为 20—35%，在北部地区则为 15—20%（参閱本書第 3 章）。

著者对这些地区的特点所作的解釋，是多少有些片面的。他似乎对于下述現象——即根据农业工人所佔比率大致相同而划分出的地区与各种形式的公社組織^①和土地稅則制所推行的地区之間的共同点——感到惊讶和困惑。巴德尔特別把印度农业無产阶级分佈的地域性特点，同国内

① 这里順便提及，我們看得出来巴德尔是把印度南方和北方的农村公社当作两种不同类型的公社。据我們的意見，事实上这几种公社組織的形式仅屬於中世紀农村公社瓦解的不同阶段。